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147,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4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091,698	99.9957	55,900	0.004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2.02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2.03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2.04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8,090,099	99.9956	是

3、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孟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3.03	选举张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4、议案名称: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艺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4.02	选举李士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8,090,100	99.99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启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2.02	选举林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2.03	选举林上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2.04	选举程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7,127	99.3840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孟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3.03	选举张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7,128	99.3840				

参会股东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不包括该股东投票数。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7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侯权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侯权昌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7月12日,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启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上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启彬、张宁、林上炜;其中林启彬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启彬、王军、孟焰;其中王军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启彬、孟焰、王军;其中孟焰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启彬、张宁、王军;其中张宁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庭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许安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上琦女士、林臻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全部当选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简历

林启彬先生,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先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孟焰先生,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宁女士,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庭波先生,男,1964年7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林上琦女士,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士,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安宇先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苗雨先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27.66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79.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27.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79.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达到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的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顾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拟将顾亚红女士职务调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986,577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999,999.1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061,988.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38,010.58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3,844.75万元,均用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62,000.00	38,728.01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5,116.74
合计	88,500.00	63,844.7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2,896.96	772,495.81
负债总额	395,663.40	407,4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33.56	365,009.07
货币资金	49,351.25	38,966.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3.48	6,791.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5%,货币资金余额为38,966.47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38.49%,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进行处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7.54	0
合计		5,000	5,000	37.5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顾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顾亚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顾亚红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顾亚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具备20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历任红豆集团漂染二车间主任,红豆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外贸事业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工作已基本完成,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6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资产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跑线公司")和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的股份,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期限为自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计划未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2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乐源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起跑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股比例。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起跑线公司实际资金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2021年7月12日,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58	1.07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102,796.87	7,575,159.3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35,551,398.44	3,787,579.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8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7月1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除息日(2020年0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再投资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07月1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7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关于暂停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61	0068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7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暂停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广和通"(证券代码:3006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广和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青达环保[688501.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1,759
总成本(元)	18,592.63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1
账面价值(元)	18,592.63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1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